附件1：

**境内（外）展会参展报名表（合同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**2023韩国电子展(KES 2023)** |
| 参展单位 | 企业名称 | 中文  |
| 英文  |
| 地址 | 中文  | 邮编 519000 |
| 英文  |
| 联系人：  | 职务： | 电话：0756- |
| 传真： | 手机： | 公司网址:  |
| 电子邮件:  | 进出口代码： |
| 申请展位面积 | □独立展位 □基地公共展位  | 参团人数 |  \_\_\_ 人 |
| 公司营业范围 |  | 预期目标 | 签订 万元订单（选填） |
| 主要展品 |  |
| 参展约定：1. 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。
2.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提早撤展、不得销售展品、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。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和撤展损失。
3.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，严禁携带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参展。参展企业因违法、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，企业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进行，参展企业有责任按照组团单位各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展品运输、签证等各项筹展工作。如因参展企业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，责任与组团单位无关。
5. 参展企业有责任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。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，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。如因组团单位未能提供摊位给参展企业，组团单位将如数退还企业所交费用。
6. 参展人员被拒签或未能及时得到签证的，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7.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，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，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还给参展企业。
8. 以上约定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之间达成的合同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 |
| **参展单位** | **组织单位** |
|  (**加盖公章**)领导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日期 |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电 话：0756-3391060Email : 1848576861@qq.com地 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南方软件园D2-205室邮 编：519000 |